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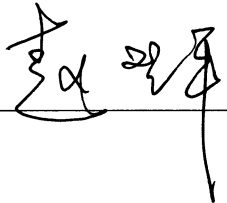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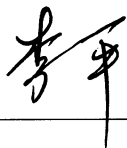
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王松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候选人人选，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赵登平 

吴 群 _____

李 平 

2023年3月29日 

(本处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赵登平 _____

吴群 吴群

李平 _____

2023年3月29日